

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9時起至

107年6月05日(星期二)15時30分止

初試時間:107年6月30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07年7月7日(星期六)

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 9時起至6月5日(星期二) 15時30分止	請至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預計5月20日前上線>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7年6月5日(星期二)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16時前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草屯國民小學。
3	列印甄選證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8時起	繳費完成後,自107年6月11日(星期一)8時起自行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公告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5	初試	107年6月30日(星期六) 8時30分起	考場: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6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7年6月30日(星期六) 15時	公告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7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7年6月30日(星期六) 15時至18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反映
8	公告正確答案	107年7月1日(星期日) 10時	公布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9	初試成績公布	107年7月2日(星期一)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0	初試成績複查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9時至11時	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1	召開委員會議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15時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2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3	複試報名	107年7月5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	報名地點：草屯國民小學。
14	複試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8時至17時	上午場次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於13時前完成報到；考場：草屯國民小學。
15	複試成績公布	107年7月8日（星期日）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6	複試成績複查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	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7	召開委員會議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15時	
18	放榜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19	正式教師介聘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9時30分起	地點：草屯國民小學承學堂辦理公開介聘。
20	報到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16時前	當日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1	幼兒園代理教師介聘	107年7月17日（星期二） 9時起	地點：草屯國民小學承學堂辦理公開介聘。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四、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 一、報考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若未能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考(附件四)，切結期間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前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甄選科目及配分

- 一、初試(占總分 60%)：
 - (一)教育學科(30%)：命題範圍-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二)國語文(3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 題型：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二、複試（占總分 40%）：

(一) 口試（20%）。

(二) 教學演示（20%）。

伍、報名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6 月 5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止至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於南投縣教育處及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另行公告）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三)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8 時起自行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參、報考人員資格」，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二、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逕至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五)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五），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六)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

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切結書。
2. 報名表及甄選證。
3.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4. 證書正本(教師證書、畢業證書)。
5.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六)。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甄試時間與地點

試場於各階段辦理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應試者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一、初試：

初試試場於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 (一) 初試科目：教育學科、國語文。
- (二)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1. 第一節(08:30—09:40)：教育學科。
 2. 第二節(10:20—11:30)：國語文。
- (三) 地點：私立南開科技大學(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 (四) 初試科目均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五) 複試名額：依初試結果以錄取名額 3 倍參加複試，**若參加複試人數未達 16 人，則依初試成績錄取至第 16 名參加複試**，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 (六) 初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且不予列冊候用。
- (七) 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15 時至 18 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反映，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10 時公告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二、複試：

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於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場次請於 8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
- (三) 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如分兩組進行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 計算。
- (四)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有績優表現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口試委員參閱。
- (五) 教學演示：
 - 1. 演示主題：南投我的家、我的身體、蟲蟲總動員、水果、交通工具、超級市場、恐龍、「偶」來相遇、玩具總動員、麵粉-麵麵俱到、「布」一樣的世界，共 11 個主題。
 - 2.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題。第一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考生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禁止攜帶教具進場。
- (六) 口試及教學演示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額

- 一、正式教師： 名。(確切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7 時，公告下列網站：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 二、代理教師：報考正式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以初試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須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

捌、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 一、初試成績公布：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初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七）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八）至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四、複試成績公布：

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報名指定網站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七）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八）至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放榜：

榜單於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正式教師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介聘。

玖、公開介聘：

一、正式教師介聘：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起在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承學堂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九）及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完成介聘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6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介聘函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備取候用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3 日 16 時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正取生因故放棄，則依序補實至簡章公告名額為止。

二、代理教師介聘：

正式教師介聘後，學校如有 3 個月以上教師缺額時，依其列冊候聘順序辦理代理教師公開介聘（如有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科、國語文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若教育學科、國語文成績均相同時，於介聘作業時抽籤決定介聘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第一次介聘訂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起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承學堂辦理；代理教師列冊候聘至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6 時止（不另通知），期間如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將另函或電話通知介聘，或於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布缺額及介聘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後如有代理教師出缺時，由各出缺學校自行公開辦理甄選。

三、本縣代理教師介聘期限，除兵缺可代理至原因消失，從起聘日起（參加第一次公開介聘者為 107 年 8 月 20 日）聘用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惟介聘原因消失者應無條件離職。

四、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 107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南投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附則：

一、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三）符合前款規定之考生，應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6 時前，將下列證件傳真或送達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49-2362281，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49-2362007 轉 151。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0 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

（四）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6 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錄取人員（含代理教師）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

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五、申訴專線：049-2222106 轉 1316。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六、候聘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撤銷其資格。

七、倘學校實際幼生數低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則依規減列教師。

八、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九、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本縣教育處網站及考場公告或媒體公告為依據。

十、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且不得拒絕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十一、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府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拾壹、甄選簡章經本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介聘之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介聘，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聘任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並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五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六

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甄選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h1 style="margin: 0;">成績複查申請書</h1>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p>注意事項：</p> <p>一、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9時至11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並持甄選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草屯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複查結果	<p>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p>		

附件九

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
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7年2月10日之後)				
甄選證號碼	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附錄

試 場 規 則

- 第一條 初試及複試考生必須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 第二條 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不得攜入考場。
- 第三條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複試上午場次請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13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第四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甄選證、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 第五條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第六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項）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甄選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第七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項）成績不予計分。
- 一、答案卡未以2B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五、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第八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項）成績1至20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具攜入考場。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翻閱試題；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四、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 第九條 應考者應將甄選證由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六條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南投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